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美參議院通過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

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於2023年9月14日通過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US-Taiwan Expedited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ct，以下簡稱「該法案」），以期降低美臺相互跨境投資之租稅負擔。該法案擬於美國國內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IRC）中新增一個新章節894A，其法令內容與2016年美國所得稅協定範本（U.S. Model Tax Treaty）有一些相似，意即若生效將為臺灣稅務居民提供美國與他國之雙邊租稅協定下相似的租稅優惠。根據該法案，本次新增條款主要涵蓋四大項目：

- ▶ 降低特定美國來源所得之扣繳稅率
- ▶ 常設機構原則之應用
- ▶ 聘僱所得之課稅處理
- ▶ 合格臺灣稅務居民之定義

降低特定美國來源所得之扣繳稅率

根據該法案，合格臺灣稅務居民若收到特定美國來源所得（例如利息、權利金、股利和部分無形資產相關利得），將可適用較優惠之扣繳稅率。請詳下表之整理：

所得類型	原始扣繳稅率	優惠扣繳稅率
利息	30%	10%
權利金	30%	10%
股利	30%	15%/ 10%（註1）
部分無形資產相關利得	30%	10%

然而，須注意上述優惠之扣繳稅率將不適用於某些所得類型，例如外國投資房地產稅法（FIRPTA）關聯收入、部分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股利，以及來自美國倒轉公司（Inverted company，其定義請詳註2）之收入等。

此外，雖該法案已提供適用之優惠扣繳稅率，針對美國子公司給付上述類型之款項予臺灣公司時，仍需留意相關申報義務及文件（例如：1042S表格與W-8BEN-E表格）以完善稅務合規。

常設機構原則之應用

針對合格臺灣稅務居民於美國商業活動（U.S. Trade or Business）中所獲得的收入，過去係以IRC中有關美國有效關聯所得（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ECI）之定義判斷是否須課徵美國所得稅，因此，臺灣公司如果在美國有ECI，即要在美國課稅。根據該法案規定，未來僅針對ECI和臺灣公司於美國之常設機構有連結時，該ECI才需課徵美國所得稅。換言之，若臺灣公司在美國未構成常設機構，其ECI將不會被納入美國課稅。

此外，根據該法案，美國常設機構之定義係指臺灣企業於美國從事商業活動之固定營業場所，且不需於臺灣有納稅義務才符合其定義。該固定營業場所包含用於美國從事商業活動的管理處、辦事處、工廠、工作場所、分支機構，以及礦場或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但不包括一般規定有限目的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專為企業儲存、展示或從事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而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也不包括臺灣企業在美國所雇的獨立代理人之固定營業場所，即便該代理人經常代表臺灣企業簽訂合約。此外，該法案亦針對暫時性專案判定是否於美國構成常設機構提供相關指引。

聘僱所得之課稅處理

根據該法案，非美國雇主或代理非美國雇主於美國支付予合格臺灣稅務居民於美國境內提供個人服務相關的報酬、工資或薪水，且在非美國雇主在美國之常設機構（若有）不須承擔該費用下，該合格臺灣稅務居民不須針對該類所得繳納美國個人所得稅。

上述所得不適用於支付特定報酬，例如董事酬勞、退休金，以及其他通常根據美國所得稅協定範本規定之應稅薪資所得。

合格臺灣稅務居民定義

合格臺灣稅務居民原則上係指因其國籍、居住地、管理處所、公司設立登記地或其他類似情況在臺負有納稅義務之企業，且須為非美國稅務居民企業。此外，針對特定情況該法案亦提供相關判定標準之進一步指引。另，該法案亦包括有關利益限制（Limitation on Benefit, LOB）之相關規定，故臺灣企業須注意利益限制之要求，以確保其符合該法案所定義之合格臺灣稅務居民，以享受租稅優惠。

另，該法案亦提及美國將會持續發布相關指引，包含：如常設機構定義細則及判斷ECI是否與常設機構存有有效連結、合格臺灣稅務居民以及利益限制之相關定義、申報及扣繳之規定等。美國財政委員會亦指出本法案下任何相關法規或其他指引文件，應與美國租稅協定範本中的規定一致。此外，該等條款將自此法案生效之日起開始適用，惟目前尚須美國眾議院審核通過同一份法案，才能使其成為供總統簽署的法律。同時，即便上述流程皆順利通過，唯有臺灣政府亦於國內法制定相關互惠條款，使美國稅務居民於取得臺灣來源所得時亦適用互惠條款，擬議規則才會生效。

我們的觀察

本次美國參議院通過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除了針對特定類型之所得提供優惠扣繳稅率外，也針對其法令所提及之名詞定義（例如：常設機構和合格臺灣稅務居民等）及其細部規定提供說明，進而提升租稅確定性。

值得注意的是，臺商於美國有營運者，若其認為其於美國之營運活動未構成常設機構，不須針對該相關所得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但臺商仍需留意相關申報事項（例如防禦性Form-1120F（Protective form）及 Form 8833），以利日後若IRS認定該活動有於美國構成常設機構，且有產生ECI時，臺灣企業仍可就相關成本費用主張進行扣抵。針對上述申報規定我們亦建議臺商宜諮詢專業稅務專家之意見，以維護自身權益。

此外，針對該法案之條款內容主要係適用於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上不影響美國州稅之相關課稅處理。然而，各州之應稅所得計算不盡相同，故我們提醒臺商仍需留意及關注該法案對於其美國州稅和相關申報後續影響。

由於該法案之相關指引仍待後續發布，我們建議臺商若有於美國營運者宜密切關注後續臺美官方之立法動向，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後續相關施行細節，並為您整理具體規則及相關配套的實施計畫。

註1：若一合格臺灣稅務居民股東於其美國子公司除息日前12個月內持續（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10%以上之表決權和股權價值，則相關股利扣繳稅率可由30%降至10%。

註2：為避稅目的將美國母公司遷移至海外免稅天堂或低稅率國家之美國企業。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12
Sean.Lin@tw.ey.com

馮葦祺 執行總監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鍾振東 協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

林楷 協理
03 688 5678 75530
Kai.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與會者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524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